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52 号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80,000 万元至负 95,000 万元。你公司表示，业绩亏损主要受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所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基于目前掌握的信息，结合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交易价格的变动情况、业务订单获取情况、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量化说明对业绩的影响。

2. 说明生态农业业务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股权转让交易进度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具体影响。

3. 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预计情况。

4. 说明业绩预告是否考虑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捣固焦项目被有关部门列入焦化关停淘汰退出名单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如否，请说明原因。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2 月 1 日